

法 院 公 告

黄加行：

本院受理原告许华娇与被告黄加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0300 元及逾期利息 1973.74 元（以 103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按中国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 1.5 倍为标准计算，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为 1973.74 元，以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准）；二、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 16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）